

已成歷史名詞。

以前香港街頭熟檔多姿多彩，有



賣牛腩雲吞粉麵者、艇仔粥油炸鬼、街坊小菜、甚至奶茶咖啡者，一律稱「大牌檔」。大牌檔的「牌」是指牌照，其有別於其他街邊小販牌照，因其牌照上規定所佔的面積較大，規限有一百三十五平方呎，檔位架篷為七呎乘四呎，總稱此類牌照為「大牌」，而此乃大牌檔名稱之由來也。

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香港街頭已有大牌檔的存在，是當時政府對公務員家屬的恩恤，公務員在任時逝世，他的長俸亦告終，港府遂批准其家人可向有關當局申請領牌以經營大牌檔維生。戰後

「大牌檔」成歷史

有更多殉職公務員，家屬們都賴此來維持生活。直至一九五六年，政府停止發牌經營，並規定若持牌人去世後，其牌照只能由其配偶承受，不得轉讓予他人或親戚子孫來經營，令大牌檔慢慢自然消失。

早期的大牌檔是一座大型的木櫃，下面有四個巨輪，平時將巨輪楔穩，以一張長板橈（又稱「橫頭橈」）作為座位，後來顧客增多，檔主強霸街頭擺放更多枱位，阻塞交通。在一些興旺的區域，大牌檔生意極佳，檔主甚至暗中出租給他人經營，租金有過萬元者。

一九八三年，政府決定取替其時之七百八十個牌照，直到九一年大牌檔才全面消失。